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發展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 93 年 11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設置目的：
為提昇本校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競爭力，鼓勵本系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加強本系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（以上為參考本，可自行修訂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專款來源及收支規定：
以本校募款單位或本系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。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** 捐款方式及捐贈證明：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並指名專款用途。每筆捐款將由本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。
- 第四條** 專款用途：
本專款主要用途如下：
一、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相關設備和圖書典藏。
二、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、短期講學。
三、延攬國內外傑出學者至本系專任教職之優惠待遇。
四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五、舉辦本系師生、家長座談會、迎新送舊與系友返校聯誼活動。
六、設置學生獎助學金。
七、資助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八、獎勵本系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參加國內學術會議。
九、補助本系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大學院校進修研究。
十、補助本系學生參與校內外學術與競賽活動。
十一、補助本系舉辦各類研習營所需經費。
本專款未用之餘額得以保留。
- 第五條** 專款使用程序：
本專款依捐款人原意使用，並設置獨立帳目。專款若運用於行政人事費之支給，應擬定經費預算，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領動用。
- 第六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